

張曉明駱惠寧等聽港各界國安立法意見

詳刊 A2

指定法官專審國安案 特首：無損司法獨立

僅是指定一組法官名單 具體審案司法機構處理



■ 林鄭月娥昨日表示，特首指定若干法官處理國安案件不影響司法獨立。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有香港法律界中人聲言，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指定若干名法官處理國安案件是「行政機關干預司法機構」、「影響司法獨立權」，更稱此舉「聞所未聞」，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嚴正反駁，提出該質疑者實「孤陋寡聞」：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既是行政機關首長，也是整個香港特區的首長；各級法官都是行政長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而任命的，而行政長官是在這些法官中指定部分法官來審理有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由行政長官指定司法機構的一組法官去處理某一類案件，在香港並不罕見；所謂行政長官指定法官，是指指定的法官名單，而非由行政長官指定哪位法官去處理哪宗案件，個別案件如何分派在該名單上哪位法官去處理仍會是由司法機構負責。她強調，各級法院會繼續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在制訂指定法官名單前，她亦必定會諮詢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

■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 港區國安法廣獲港人支持。圖為居住在上海的香港市民踴躍簽名支持立法。

資料圖片

就港區國安法明確規定，行政長官應當「指定若干名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特區終審法院前任首席法官李國能，及部分法律界中人，稱對此做法「聞所未聞」，更會「影響司法獨立」。林鄭月娥昨日在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反駁有關的言論：「這樣有少許孤陋寡聞。」

基本法賦予特首任命各級法官權力

她解釋，指定一些法官處理某一類案件，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並非罕見。目前，香港的失當行為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等專職法官都由行政長官委任，最新的例子是她於日前委任法官夏正民成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過往，從來沒有人認為這種安排會抵觸司法獨立的原則，有關安排並沒有改變現行的司法體制。

同時，指定某一法官專責處理涉及國安的案件，是基本法第八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專門法庭」——下所容許的。

林鄭月娥強調：「在一條有關國家安全的全國性法律裏，其目的是維護國家安全，懲治一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不是較我剛才說的有關於在《證券條例》（委任法官擔任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下的行為失當或一些勞資糾紛更重要嗎？為什麼談到這個議題，行政長官行使其在基本法下的權利委任或指定一些已委任的法官會出現這麼大的擔心呢？」

她續說，「指定若干名法官」是指由行政長官指定適用於由裁判法院到終審法院的一個法官名單，並非指定哪位法官處理哪件案件，而司法機構的庭長或特區終院首席法官等會根據該名單作分派，所謂「行政

機關既是檢控，又決定由哪位法官審理」的說法，是完全錯誤。

她續說，根據基本法第48條第六款規定，各級法官均由行政長官任命，具體而言，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推薦法官人選，並由行政長官任命，而每一位法官在就職時都要宣誓，清楚說明他們會以無懼、無畏、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治，主持正義，為香港特區服務。

「行政長官並不是在街上隨便找一個人指定他做法官……我們對於每一位進入司法機關的法官高度信任……在（港區）國安法裏所謂指定的法官都仍然是來自經過這個程序獲任命的法官……所以我完全不會認為由行政長官在國安案件裏作出指定法官的安排是會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林鄭月娥說。

委任法官前必定事先諮詢首席法官

她還強調，身為行政長官，她「哪裏認識這麼多法官？我們連私下交往也沒有，怎會認識這些法官和他們的專長？所以我認為必定會諮詢首席法官，但這個不能改變法律寫法，都是由行政長官來委任」。

針對近日不少人認為審理國安案件的法官應該在國籍方面有所限制，林鄭月娥指出，很多其他國家及地區就算不是審理國安案件的法官，也有國籍限制，但是次的草案並未有觸及法官的國籍問題，反映中央對香港司法制度的高度尊重和充分信任，「在（根據）基本法九十二條，法官的選定都是根據他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亦可以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這類法官，而今天的（港區）國安法下的指定法官不會改變這些現狀。」

和「偽善」兩點。

將繼續保持競爭力優勢

她強調，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將繼續依靠自身的基本優勢，包括法治、司法獨立、自由開放的貿易政策、公平競爭環境、資本自由流通等，亦繼續會受歡迎、堅韌和具競爭力的經濟體，在聯繫國際和內地市場與企業中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不應為某些國家單方面的制裁威脅而過分憂慮。

林鄭月娥表示，香港有決心戰勝在過去一年損害經濟和為社會帶來動盪的政治、社會和疫情危機。港區國安法是本港的「防毒」軟件和帶來希望的燈塔，將引領香港到更美好的將來，重拾「東方之珠」的美譽，成為引以為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區。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0年6月
24 星期三
庚子年五月初四 十六小暑
間有陽光 幾陣驟雨
氣溫29-32℃ 濕度70-90%
4897001360013
港字第25659 今日出紙4疊9大張 港售10元

草案內容釋五疑 相信不設追溯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就港區國安法草案進行初審，林鄭月娥昨日表示，已公布的草案主要內容有助釋除公眾的疑慮或關注，包括是次立法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立法只針對打擊四類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明確規定法律尊重和保障人權；法例相信並無追溯期；除了極少數特定的情形外，草案已清楚詳細說明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是由香港特區承擔。

「一國」倘受損「兩制」失基礎

林鄭月娥表示，自全國人大在5月28日通過有關港區國安法立法的決定後，部分香港市民有五方面的疑慮，一是立法工作是否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二是立法是否合憲、合法；三是立法會否保障市民合法享有的自由和權利；四是立法會否包含普通法的法治原則；五是會否有內地執法機關在香港進行全面執法。

她逐點回應了有關的疑慮。針對立法工作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及合法合憲的問題，她強調，維護國家的主權統一、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市民的所有中國人的共同義務。立法是在改善、健全及保障「一國兩制」，否則若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使「一國」受損，「兩制」亦會失去穩固基礎。

批反對派從未把「一國」放眼內

林鄭月娥批評，任何人在這情況下仍認為立法是破壞「一國兩制」，「可能這些人從來都沒有把『一國』放在眼內。」

她續說，港區國安法作為全國性法律，由全國最高權力架構全國人大作出《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立法，是根據中國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的相關條文，立法後則會根據基本法第18條，把法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區公布和實施，「所以法律基礎和憲制基礎都是非常明確，合憲、合法，沒有半點含糊。」

有關立法會否保障市民合法享有的自由和權利的問題，林鄭月娥指出，已發表的草案已明確指出，港區國安法只針對打擊四類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同時明確規定法律尊重和保障人權，需要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保障人權和自由，更不厭其煩地列明這些自由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各方面的自由。

包含無罪假定等普通法原則

林鄭月娥直言，聽到有來自法律界中人關注立法會否包含普通法的法治原則。她指出，已發表的草案主要內容，規定如果法律沒有規定是犯罪行為，就不得定罪處刑，有助市民明白怎樣才是犯法，而無罪假定、保障疑犯或被告獲得辯護的權利、一罪不能兩審等，都是普通法的法治概念。

就港區國安法會否設追溯期，她表示，草案雖然尚未說明，但按她了解，港區國安法沿用了這些法治原則。由於有關法例涉及的是刑事罪行，而內地亦有「既往不咎」這個概念，即由生效日起才執行。

對內地執法機關會否在香港「全面執法」，林鄭月娥指出，除了極少數特定的情形外，草案已清楚詳細說明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是由香港特區承擔，特區政府會行使這條罪行下的管轄權。

國安法如燈塔 照亮東方之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中國發展高層論壇網絡簡報會上致辭時指出，港區國安法立法後，將有助香港回復穩定和秩序，在港奉公守法的跨國企業應該歡迎，並強調港區國安法是本港的「防毒」軟件和帶來希望的燈塔，將引領香港到更美好的將來，重拾「東方之珠」的美譽。

有助香港回復穩定秩序

林鄭月娥表示，過去一段時間，香港有人鼓吹「港獨」、「自決」，組織煽動示威者公然挑戰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權威。部分政黨中人不斷聲言要癱瘓香港特區政府，更有部分人乞求外國政府干預香港事務，甚至對香港實施制裁。這些行為已嚴重觸碰「一國」原則的底線，破壞中央和特區

的關係、危害中國的主權和國家安全以及挑戰中央政府和基本法的權威。

她續說，在任何國家，國家安全均屬於中央事權，而在目前沒有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下，令香港成為國家安全的缺口。是次立法針對的是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且法例已包括了重要法治原則及保障個人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對在港奉公守法的跨國企業來說，應該歡迎香港可以回復穩定和秩序，並保證香港日後繼續是跨國企業發展的理想地方。

林鄭月娥並提到，自《決定》通過後，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反駁大量包括來自外國政府的不公允批評。綜合而言，這些批評可以總結為「雙重標準」